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83.htm

试题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》：“公室告何也？非公室告何也？贼杀伤、盗他人为公室；子盗父母，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。子告父母，臣妾告主，非公室告，勿听。”

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秦朝起诉权的限制“公室告”和“非公室告”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公室告是什么？非公事告是什么？杀伤他人或者盗窃他人，是公室告；子女盗窃父母，父母擅自杀死、残伤、髡剃子女及奴妾不是公室告。子女控告父母以及奴妾控告主人的案件，为非公事告，官府不予受理。（3）秦朝对于起诉权限作了严格的限制，不能乱告。秦朝将控告分为“公室告”和“非公事告”，对于公室告的案件，官府必须受理，对于非公事告的案件，官府不予受理，如果控告人坚持告诉，还要追究控告者的刑事责任。

（4）秦朝区分“公室告”和“非公事告”，有助于秦律集中把矛头直接指向危害封建统治秩序的盗贼。（5）秦朝将控告分为“公室告”和“非公事告”，而且严格限制起诉权，实际上是封建伦理尊卑关系和主奴等级关系在诉讼制度上的反映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